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

十六

收文
32716
送達
復興縣政府
別類
件附
仰知照

稿擬

鄭昭輝

稿

鄭昭輝

程丁

檔案

字第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十月九日

時蓋印

月日

時校對

月日

時繕寫

月日

時判行

月日

時核發

十月十日

時擬辦

月日

時交辦

32716

號

三十年有子如伯
代書 彭思福

字者

號

[illegible]

湖北襄陽縣政府快郵代電				示	批	辦	提	由	事
查	各	第	恩	湖北省档案馆				為保送劉復生學習造紙工藝所	鑒核轉送厥由
本	縣	五	施						
縣	保	六	湖						
初	送	八	北						
中	優	二	省						
畢	秀	號	建						
業	青	文	設						
學	年	代	廳						
生	入	電	廳						
劉	工	以	長						
復	廠	准	朱						
生	受	鈞	鈞						
天	訓	廳	鑒						
資	仰	施	奉						
聰	遵	江	五						
明	辦	廳	區						
頗	具	建	專						
堪	報	三	署						
造	等	電	專						
就	因	轉	二						
擬		飭	字						
民國二十一年九月				縣建字第	考	備			
日發				號					

已定用科送送恩和之儀版見子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廿一日收到

往
局
廳
工
廠
學
習
造
紙
技
術
已
於
九
月
四
日
起
程
赴
施

理
合
電
請
鈞
廳
鑒
核
兼
襄
陽
縣
縣
長
李
朗
星
叩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